股票代碼:645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8368

目 錄

	J	頁	1	 <u>頁</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	声查核報 台	出書		3	
四、合併資	資產負債	表		4	
五、合併結	宗合損益	表		5	
六、合併權				6	
七、合併瑪				7	
八、合併則		付註			
(一)公	>司沿革			8	
(二)通	通過財務報	报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彩	所發布及何	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戶	1	8~	
(四)重	巨大會計工	攻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	巨大會計	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研	崔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21
(六)重	直要會計工	項目之說明		21~	50
(七)關	關係人交	易		51~	53
(八)質	賃押之資	產		53	3
(九)重	巨大或有	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者	《諾	54	1
(十)重	支大之災	害損失		54	1
(+-)重大之其	胡後事項		54	1
(+=)其 1	也		54	1
(十三)附註揭置	露事項			
	1.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
	2.轉投	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7
	3.大陸	投資資訊		57~	58
	4.主要	股東資訊		58	3
(十四)部門資言	訊		58~	59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此外,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涉及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另考量需評估及核對所使用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對於履約義務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作出不適當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應用之 適當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及(二十三)金融工具。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公司 及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經濟環境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 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評估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常需要 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列為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認列數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養純化空體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	1
	資 産	_金额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u>%</u>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0,508	55	8,819,738	5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	4,438,513	30	4,327,13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0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7,564	1	59,862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及					2170	應付帳款		320,688	2	622,933	4
	۸)	21,125	-	61,7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55	-	8,100	-
1140	合約資産-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80,459	2	408,0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614,821	4	662,72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718,183	5	968,45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29	-	16,17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66	-	63,7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05	-	28,748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五))	125,943	1	32,1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7,102	-	21,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46	-	20,06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506,376	9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	371,596	2	801,660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二)及八)		1,528,536	11	198,690	1
1410	預付款項	99,521	1	76,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25,833		6,7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8		3,388				_	7,106,046	48	7,458,745	
		9,693,425	66	11,261,661	69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二)及八)		-	-	1,725,125	1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577	1	325,23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8,278	2	309,0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一)、(十二)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0,814	-	34,635	-
	及八)	-	-	8,01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9,183	1	81,7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九)	4,161,066	28	3,946,76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_	4,961		4,88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0,698	3	330,849	2				403,236	3	2,155,371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61	-	1,566	-	2xxx	負債總計		7,509,282	51	9,614,116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22,898	2	395,789	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七)及(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027	-	8,4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4,648	7	1,074,64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59		14,017		3200	資本公積		2,903,693	20	2,933,948	18
		5,057,686	34	5,030,651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118	4	513,5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447	1	298,0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560	15	1,717,906	11
									2,840,125	20	2,529,49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209)	(3)	(162,447) (1)
						3500	庫藏股票		(108,3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_	6,333,910	43	6,224,40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907,919	6	453,790	3
						3xxx	椎益總計		7,241,829	49	6,678,196	42
1xxx	資產總計	\$ 14,751,111	100	16,292,3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51,111	100	16,292,312	
			_		=			_		_		_

會計主管:王耀偉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214,980	100	5,319,34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2,758		1,406		
	營業收入淨額	5,212,222	100	5,317,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七)	3,991,035	<u>77</u>	4,668,217	88	
5900	營業毛利	1,221,187	23	649,724	_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					
(100	七):	40.275		56.410		
6100	推銷費用	48,375	1	56,412	1	
6200	管理費用	501,892	10	363,8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959	7	310,505	6	
	營業費用合計	937,226	18	730,77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283,961	5	(81,047)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856	4	201,297	4	
7010	其他收入	78,700	1	72,5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147	4	(48,591)	(1)	
7050	財務成本	(178,005)	<u>(3</u>)	(127,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698	6	97,527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6,659	11	16,480	-	
7950	减: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99,243	2	(166,251)	<u>(3</u>)	
8200	本期淨利	467,416	9	182,73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695)	(5)	149,18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6,695)	<u>(5</u>)	149,1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721	4	331,91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217	8	205,6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199	1	(22,943)		
		\$ <u>467,416</u>	9	182,7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455	4	341,2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66		(9,349)		
		\$ <u>230,721</u>	4	331,914	<u>6</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6		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處分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村	准益					
			保留盈	L 除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通股	-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1,074,648	2,963,425	473,243	253,000	1,872,686	2,598,929	(298,036)	-	6,338,966	188,766	6,527,732
-	-	40,308	-	(40,308)	-	-	-	-	-	_
-	-	-	45,036	(45,036)	-	-	-	-	-	-
-	-	-	-	(275,110)	(275,110)	-	-	(275,110)	-	(275,110)
-	-	-	-	205,674	205,674	-	-	205,674	(22,943)	182,731
				<u> </u>		135,589		135,589	13,594	149,183
_				205,674	205,674	135,589	_	341,263	(9,349)	331,914
-	-	-	-	-	-	-	(151,236)	(151,236)	-	(151,236)
-	(29,477)	-	-	-	-	-	-	(29,477)	29,477	-
-	-	-	-	-	-	-	-	-	19,329	19,329
			<u> </u>						225,567	225,567
1,074,648	2,933,948	513,551	298,036	1,717,906	2,529,493	(162,447)	(151,236)	6,224,406	453,790	6,678,196
-	-	20,567	-	(20,567)	-	-	-	-	-	_
-	-	-	(135,589)	135,589	-	-	-	-	-	-
-	-	-	-	(123,585)	(123,585)	-	-	(123,585)	-	(123,585)
-	-	-	-	434,217	434,217	-	-	434,217	33,199	467,416
			<u> </u>			(213,762)		(213,762)	(22,933)	(236,695)
			<u> </u>	434,217	434,217	(213,762)		220,455	10,266	230,721
-	-	-	-	-	-	-	42,889	42,889	-	42,889
-	(30,255)	-	-	-	-	-	-	(30,255)	30,255	-
-	-	-	-	-	-	-	-	-	111,580	111,580
									302,028	302,028
1,074,648	2,903,693	534,118	162,447	2,143,560	2,840,125	(376,209)	(108,347)	6,333,910	907,919	7,241,829

養養: 蔣尚義 **高**高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清鮮**度後料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耀偉



***************************************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659	16,480
調整項目:	<u> </u>	10,.00
收益費損項目	402.020	511 502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492,928 792	511,583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958)	45,511
利息費用	178,005	127,703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856)	(201,297)
股份 圣晚始刊 酮	111,580 (7,500)	19,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7	(9,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3	241
處分投資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148,397)	- (47)
祖具珍以刊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u> 402,151	<u>(47)</u> 49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2,131	173,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44 45 4	269,328	35,872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27,547 250,272	(78,502) (314,68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3,719	37,673
其他應收款	3,221	30,869
存货	432,432	339,79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2,868)	247,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10 1,125,261	(215) 297,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23,201	277,011
合約負債	7,702	(3,918)
應付帳款	(302,245)	3,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445) 56,406	(3,385) (122,68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6,694)
其他流動負債	19,074	(18,042)
長期遞延收入	27,482	(9,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026) 930,235	(160,794) 137,050
調整項目合計	1.332.386	631,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9,045	647,512
收取之利息	205,044	187,497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172,800)	(94,119)
文刊 < 門 付机	(66,720) 1,864,569	(119,708) 621,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4,307	021,1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3)	(8,8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33	- (1.054.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804) 312	(1,874,327) 18,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42)	(2,591)
取得無形資產	(813)	(1,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9)	(1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3,356)	(1,882,606)
毎月/13リー・パー・ 	7,011,487	9,205,383
短期借款減少	(6,900,108)	(8,020,489)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在2.12×16×16×16	(398,096)	(144,5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77 (35,804)	(37,836)
發放現金股利	(123,585)	(275,1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236)
庫藏股票處分	42,8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1,112)	225,567
等貝店助之/产况金派八(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1,112) (189,331)	801,752 212,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9,230)	(247,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9,738	9,066,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070,508</u>	8,819,738
金灣	一 米	4

經理人: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日本) 人:徐文一 ~7~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更名為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各型積體電路相關產品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 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 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 非控制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堇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91.80 %	91.80 %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薩 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 採購	100.00 %	100.00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8.20 %	8.20 %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芯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高頻無 組模組及各組模 體電路之組裝、 測試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訊芯香港	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芸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製造	78.05 % (註一)	86.77 %
訊芯中山	訊結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結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設計、研發、 測試及銷售	39.21 % (註二)	43.89 %
訊芸中山	訊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訊芸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訊芸香港	訊芸開曼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三)
訊芸開曼	ShunYun Technology (Ha Noi,Vietnam)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芸 河內)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製造	100.00 %	100.00 %
訊芸開曼	ShunSin Technology (Bac Giang, Vietnam)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北 江)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製造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訊芸中山現金增資並分別保留13.23%及8.72%股份供員工認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100%下降為78.05%,僅降低持股比例,未有喪失控制力之情事。現金增資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繳款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訊結合肥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持續投入資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已投入資金,訊芯中山持股比率為39.21%。雖訊芯中山對訊結合肥持股比率 未達50%,惟訊芯中山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仍為第一大股東,故仍視為對訊結合肥有控 制力。

註三: 訊芸香港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購入其100%持股之子公司訊芸開曼,並取得訊芸開曼100%之股權。

合併公司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 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 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 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 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含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時,開始 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32年
(2)機器設備	1年2個月~10年
(3)辨公設備(含電腦通訊設備)	4年~7年
(4)檢驗設備	1年~10年
(5)其他設備	1年~10年
(6)租賃改良	1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 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 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 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 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 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 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 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年攤銷並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 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大部分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合併公司係 於生產該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封裝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封裝測試等來料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加工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併公司係以截至報導日已提供服務之標準成本占總標準服務成本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 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用電子、指紋辨識及厚膜產品等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 之商品依交易條件於出貨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 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 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 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 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 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鍰(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 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再衡量過程中,合併公 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 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 價值有所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47	114
活期存款		5,942,309	5,284,12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128,152	3,535,50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u>	8,070,508	8,819,73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 動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31		
合約	的金額			公允價值
(-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CNY	378,000	賣出台幣/買入人民幣	112.1.13	\$ 6,004

2.非 流 動

	1	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37	19,913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140,340	86,118
私募基金			219,207
	\$	147,577	325,238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處分私募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8,3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收款項110,1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 動

	1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488	61,732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1,637	_	
	\$	21,125	61,73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銀行借款,依照銀行規定,存入聯貸利息保管專戶金額為19.48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一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外幣定期存單1,637千元(越南盾1,300,000千元),有效利率為4.5%,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訊芸中山向海關申請貨物及貨物進出口之資格備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61,732千元(人民幣14,000千元)作為海關保證金之擔保。

2.非 流 動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 </u>	8,0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長期借款,依照合約規定,存入聯貸利息保管專戶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010千元。因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借款已為一年內到期,故合併公司將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列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海關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額度抵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應收帳款	\$	718,183	968,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_	66	63,785
	\$_	718,249	1,032,240

合併公司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 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 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 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2,840	-	-
逾期1~30天	34,659	-	-
逾期31~60天	48	-	-
逾期61~90天	702	-	
	\$ <u>718,249</u>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9,106	-	-
逾期1~30天	3,823	-	-
逾期31~60天	815	-	-
逾期61~90天	16,606	-	-
逾期91~120天	1,890	-	
	\$ <u>1,032,240</u>		

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需提列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情事。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112.12.31
\$111.12.31
32,17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逾期之情事。

(六)存 貨

	11	<u>111.12.31</u>	
原料	\$	342,928	718,822
在製品		16,752	38,183
製成品(含半成品)		11,916	44,655
	\$	371,596	801,66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3,961,614	4,597,83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186	54,805
存貨報廢損失	9,594	3,78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197	13,765
存貨盤虧	134	-
下腳收入	(2,690)	(1,967)
	\$3,991,035	4,668,217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及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導致喪失控制

訊芸中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分別為37,550千股及44,450千股,為激勵優秀員工留任本公司,本公司放棄認購全數保留供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員工參與認購,使合併公司對訊芸中山之權益分別減少8.72%及13.23%。

訊結合肥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訊結合肥之權益減少4.68%及1.53%。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 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訊芸中山	\$	(56,428)	(29,753)
訊喆合肥	<u> </u>	26,173	276
	<u>\$</u>	(30,255)	(29,477)

2.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權益及表決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册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訊芸中山	中國	21.95 %	13.23 %
訊結合肥	中國	60.79 %	56.11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訊芸中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048,19	765,362
非流動資產	1,978,83	1,348,688
流動負債	(463,19	(887,178)
非流動負債	(65,35	<u>(45,814)</u>
淨資產	\$ <u>2,498,47</u>	1,981,05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51,10	279,438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 <u>468,15</u>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		575,111
	\$ 468,15	59 575,111 73 366,374
本期淨利	\$ 468,15 \$ 103,37	59 575,111 73 366,374 27 58,961
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	\$ 468,15 \$ 103,37 80,82	59 575,111 73 366,374 27 58,961 425,335

訊詰合肥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	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52,266	180,711
非流動資產		342,713	248,062
流動負債		(137,305)	(88,966)
非流動負債		(35,213)	(29,073)
淨資產	\$	422,461	310,73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56,814	174,35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S	112年度 400,529	111年度 178,915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損)			
	<u>\$</u>	400,529	178,915
本期淨利(損)	<u>\$</u>	16,132	(52,633)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 \$	16,132 (6,173)	178,915 (52,633) 5,53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18. 997 va 88.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18 44 14 88	ak si sa ba	a Maria	未完工程 及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_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_	_ 總 計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8	ii \$	1,273,114	2,850,187	74,925	666,161	403,220	54,466	1,765,850	7,087,923
增添	,,,	203,258	383,709	6,803	28,430	70,198	1,027	61,990	755,415
處 分		-	-	(974)	(637)	(8,006)	(3,868)	-	(13,485)
重分類(註一)		1,706,121	21,749	-	5,377	29,080	185	(1,766,628)	(4,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32)	(51,964)	(1,503)	(15,841)	(12,234)	(872)	9,780	(155,2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食	徐額 \$	3,099,861	3,203,681	79,251	683,490	482,258	50,938	70,992	7,670,4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頭 \$	1,253,510	2,471,996	75,090	668,513	374,460	46,897	213,247	5,103,713
增添		-	326,959	1,457	24,845	26,478	4,716	1,700,462	2,084,917
處 分		-	(124,586)	(2,975)	(48,106)	(15,791)	-	-	(191,458)
重分類(註二)		-	148,032	-	1,302	10,142	2,138	(146,132)	15,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9,604	27,786	1,353	19,607	7,931	715	(1,727)	75,2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食	除額 \$_	1,273,114	2,850,187	74,925	666,161	403,220	54,466	1,765,850	7,087,923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碩 \$	343,459	1,863,102	66,210	521,965	319,211	27,216	-	3,141,163
折 舊		61,704	270,974	5,552	58,720	52,194	5,851	-	454,995
處 分		-	-	(974)	(637)	(6,417)	(3,868)	-	(11,896)
重 分 類(註一)		-	1,676	-	(2,275)	-	-	-	(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6,801)	(46,935)	(1,289)	(15,997)	(2,755)	(481)		(74,2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食	除額 \$_	398,362	2,088,817	69,499	561,776	362,233	28,718		3,509,40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項 \$	284,128	1,711,308	63,395	490,519	250,334	20,855	-	2,820,539
折 舊		55,042	247,719	4,727	73,698	78,151	6,052	-	465,389
處 分		-	(115,765)	(2,975)	(48,100)	(15,791)	-	-	(182,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289	19,840	1,063	5,848	6,517	309		37,8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食	除額 \$_	343,459	1,863,102	66,210	521,965	319,211	27,216		3,141,163
	_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u>訊設備)</u>	_檢驗設備_	_其他設備_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u>待驗設備</u>	_總 計_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2,701,499	1,114,864	9,752	121,714	120,025	22,220	70,992	4,161,0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9,655	987,085	8,715	144,196	84,009	27,250	1,765,850	3,946,760

註一:民國一一二年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數8,404千元、重分類轉至存貨及費用數2,691千元。及未完工程迴轉數為9,230千元。前述未 完工程迴轉係因該設備品質未能符合驗收條件,經雙方協商後確認本公司不須支付此設備款,故予以迴轉。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u>	- 地_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_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5,505	153,473	6,285	455,263
增添		26,765	89,865	-	116,630
減少(合約到期)		-	(26,874)	(4,322)	(3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1)	(3,343)	(47)	(10,9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699	213,121	1,916	529,7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657	98,914	7,801	387,372
增添		-	50,734	3,995	54,729
減少(合約修改)		-	(671)	(5,633)	(6,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48	4,496	122	19,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5,505	153,473	6,285	455,2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32	100,787	2,195	124,414
折舊		9,005	27,208	1,720	37,933
減少(合約到期)		-	(26,600)	(3,311)	(29,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5)	(2,609)	(14)	(3,3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662	98,786	590	129,03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193	63,091	4,341	79,625
折舊		8,739	34,812	2,643	46,194
減少(合約到期)		-	-	(4,863)	(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0	2,884	74	3,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32	100,787	2,195	124,414
帳面價值: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5,037	114,335	1,326	400,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4,073	52,686	4,090	330,849

註二:民國一一一年度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數15,723千元及重分類轉入費用241千元。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電腦軟體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	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499
單獨取得		813
處 分		(3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88
單獨取得		1,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499
攤銷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933
攤 銷		792
處 分		(3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9
攤 銷		5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93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66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11	112
營業費用	 681	456
	\$ 792	568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438,513</u>	4,327,134	
尚未使用額度	\$ 4,751,670	2,932,934	
利率區間(%)	1.89%-6.17%	0.75%-5.16%	

别

112.12.31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中 <i>7</i> リ	伯秋朔间		立 祝
中信銀行等聯貸案借款	新台幣	111.12~113.12	\$	496,725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美金	110.12~113.12		859,88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美金	110.12~113.12		171,931
小 計				1,528,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8,536)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2.21-6.58
		111.12.31		
	幣別	借款期間		金 額
中信銀行等聯貸案借款	幣 別 新台幣	<u>借款期間</u> 111.12~113.12	\$	金 額 695,415
中信銀行等聯貸案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	
	新台幣	111.12~113.12	\$	695,415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11.12~113.12 110.12~113.12	\$	695,415 859,880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11.12~113.12 110.12~113.12	\$	695,415 859,880 368,520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小 計	新台幣	111.12~113.12 110.12~113.12	\$ \$	695,415 859,880 368,520 1,923,815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無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小 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111.12~113.12 110.12~113.12		695,415 859,880 368,520 1,923,815 (198,69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起動用中信銀行等聯貸擔保借款,依照合約規定,需於利息保管專戶提存六個月的利息,利息保管專戶提存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

子公司訊芸開曼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動用玉山銀行與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擔保借款,依照合約規定,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1,842,600千元(美金60,000千元)。子公司訊芸開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兩家銀行修訂合約,不再對此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3.借款合約

依中信銀行等聯貸擔保借款及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各該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並自首次動用日後,每半會計年度檢核乙次。若不符上述之比率,應於檢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或檢核年度當年八月十五日(中信銀行等聯貸擔保借款合約)及八月三十一日(日商三日聯銀行借款合約)起三個月內,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其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約定之財務比率,即不視為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於執行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二年半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比率檢核 計算時,未有發現違反上述約定之財務比率之情事。合併公司於執行民國一一一年 半年度檢核計算時,發現有違反利息保障倍數之情事,經執行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 檢核計算,利息保障倍數已符合借款合約之規定。

合併公司依中信銀行等聯貸案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並可於到期前辦理展延授信期限。若獲授信銀行同意展延時,就同意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餘額,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授信額度剩餘未清償本金餘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聯貸十三家銀行中十二家銀行書面決議同意展延授信期限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中元大商業銀行不同意展延,故該銀行之借款45,24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其餘展延之聯貸案借款金額,依照合約規定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起每半年共分四次分別償還99,345千元,共償還397,380千元,剩餘397,380千元於到期時償還,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496,725千元及198,690千元。另依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與玉山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1,031,811千元及0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142,650	142,650
承銷費用	7,294	7,294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350,056	1,350,0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49,944	148,820
應付公司債溢價發行成本	7,500	7,500
減: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1,507,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06,376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己全數清償。

合併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故 合併公司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 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 1,500,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129,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3,650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1,357,350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1,500,000千元
- (2) 票面利率: 0%。
- (3)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
-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 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 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6)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月一月三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 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 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 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8)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1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2元,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其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3.8元。

2.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129,000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已到期,原認列之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已逾期失效,已轉列至資本公積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已失 效認股權項下。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	12.12.31	111.12.31
流	動	\$	57,102	21,247
非 流	動		50,814	34,635
合	計	\$	107,916	55,8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39	9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412	7,94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8	3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829	8,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35,804	37,8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633	46,807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運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 三十~五十年,營業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赁 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 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 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 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 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 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5,995	28,902
營業費用		25,282	22,639
	\$	61,277	51,541

(十六)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當期產生	\$	94,088	50,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73	(9,144)
		97,561	41,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169	(209,333)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9,487)	1,865
		1,682	(207,4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243	(166,25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566,659	16,480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840	174,600
依稅法規定調整		17,229	(251,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3	(9,144)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低估數		(9,487)	(1,674)
迴轉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稅額		(3,812)	(78,3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243	(166,25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三年度(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致合併公司未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	346,139	346,13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ba to t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耐用	未實現	12	
D D 117 6 1 D 1 n M &C	 L换损益	<u>虧損扣抵</u>	<u>年限差異</u>	<u>評價損益</u>	<u> </u>	<u>合計</u> 395,78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9,340	29,250	36,204	60,995	393,7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6,789	(87,090)	(14,143)	(36,085)	12,754	(67,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	(3,600)	(271)	(119)	(613)	(5,1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6	178,650	14,836		73,136	322,89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7	120,473	34,839	24,127	37,596	219,16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9	147,400	(6,451)	12,936	18,836	173,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6)	1,467	862	(859)	4,563	3,2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69,340	29,250	36,204	60,995	395,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	設備一次 性費用化 (註)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 他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433	153,617	7,453	-	41,523	309,0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12)	(34,251)	(7,356)	11,450	(32,124)	(66,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302)	(2,098)	(97)	(155)	(3)	(4,6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19	117,268		11,295	9,396	238,27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591	141,340	-	-	15,114	339,0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334)	10,094	10,061	-	24,111	(34,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176	2,183	(2,608)		2,298	4,0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33	153,617	7,453		41,523	309,026

註: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18]54號,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二年度期間 新購進之設備及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 算應納所得稅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訊芸開曼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皆已奉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44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44,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07,46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普通股
112年度
107,465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107,465
107,465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89,050	2,689,0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7,389	67,64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4,841	4,841
庫藏股票交易		37,810	37,81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03	5,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29,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已失效 認股權	_	129,000	-
	\$ _	2,903,693	2,933,948

2.盈餘分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 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 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 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2)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 (3)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依公司章程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一一 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 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1.17
 123,585
 2.56
 275,11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單位:千股

				1123	<u> 手度</u>			
					本期	變更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收回	原因		
期初股數_	股	數_	_股	數_	股	數	期末股數_	期末金額
1,802				<u>511</u>			1,291	\$ <u>108,3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59元至100元。原預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庫藏股將買回至3,000千股,本公司為考量員工購買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故未於預計時間內執行完畢,截至庫藏股買回截止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已買回股份1,802千股,平均買回價格83.93元,買回股份金額151,236千元。根據買回股份轉讓辦法,買回庫藏股得分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轉讓,預計轉讓股數為627千股,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511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本公司之子公司訊芸中山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450千股及37,550千股。為激勵優秀員工留任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訊芯香港放棄認購,全數授予供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員工,授予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0元及1.21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預計皆為六年。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權益交割			
	子公司訊芸中山	子公司訊芸中山		
	第一次限制員	第二次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計劃	工權利股票計劃		
給與日	111.9.30	111.11.30		
給予日公允價值	CNY 1.57	CNY 1.46		
給與數量(千股)	44,450	37,550		
合約期間	預計6年	預計6年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	以本公司及子公		
	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		
既得條件	首期解鎖日(註)	首期解鎖日(註)		
	可行使比例40 %、首期解鎖日	可行使比例40 %、首期解鎖日		
	为· 自	为、自 <u>新</u> 群與口 滿一年可行使比		
	例70%、首期解	例70%、首期解		
	鎖日滿二年可行	鎖日滿二年可行		
	使比例100%	使比例100%		

註:首期解鎖日為子公司訊芸中山於中國大陸上市後一年。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訊芸中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單位:千單位

	112年	- 度	111年度		
	第一次 授與數量	第二次 授與數量	第一次 授與數量	第二次 授與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44,450	37,55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44,450	37,550	
本期既得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44,450	37,550	44,450	37,550	

3. 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辦法」規 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83.93元,並以民國一一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員工認購基準日,該轉讓員工之認股權於給與日之每股公允價 值為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讓股數為511千股。

4.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0
給與日股價	82.6
執行價格	83.93
預期波動率(%)	0.9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
無風險利率 (%)	1.565

5.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產生之費用	\$ 111,580	19,329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 千股
	1	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4,217	205,6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853	107,03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0	1.92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	\$	434,217	205,6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預期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息費用		1,124	
本期淨利	\$	435,341	205,674

股數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853 107,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1 3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49 107,2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369 4.0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92

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潛在普通股,惟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986,262	2,682,145
新 加 坡	1,847,528	1,612,761
大 陸	761,230	402,885
台灣	318,596	447,769
澳洲	98,160	28,120
香港	85,548	10,590
馬來西亞	74,094	80,758
其他國家	40,804	52,913
	\$ <u>5,212,222</u>	5,317,941
1餘額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18,249	1,032,240	755,229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	718,249	1,032,240	755,229	
合約資產	\$	280,459	408,006	329,504	
合約負債	\$	67,564	59,862	63,78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經評估合約資產未有需提 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4,452千元及63,63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少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章程,修訂後之章程,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少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01千元及1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為441千元及25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2,581	44,330
租賃修改利益		43	47
其他收入		26,076	28,147
其他收入合計	\$	78,700	72,524

112年度

\$ 191,856

111年度

201,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586	28,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7)	9,609
處分投資利益		148,3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4,958	(81,386)
其他損失		(2,517)	(5,694)
	\$	190,147	(48,59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3,54	95,169
公司債利息費用	1,12	31,5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39	992
	\$ <u>178,00</u>	<u>127,703</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 有78%及90%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 請詳附註六(五)。上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帳面金額		_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38,513	4,450,830	4,450,8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343	325,343	325,34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0,550	620,550	620,550	-	-	-
長期借款		1,528,536	1,598,425	1,598,425	-	-	-
租賃負債		107,916	113,364	61,074	46,952	5,338	-
存入保證金	_	4,961	4,961	1,184	3,777		
合 計	\$_	7,025,819	7,113,473	7,057,406	50,729	5,338	_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7,134	4,330,104	4,330,10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033	631,033	631,0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8,896	678,896	678,896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 資產)		1,506,376	1,500,000	1,500,000	-	-	-
長期借款		1,923,815	2,212,620	413,498	1,799,122	-	-
租賃負債		55,882	60,757	23,958	19,174	17,625	-
存入保證金	_	4,884	4,884	1,015		3,869	
	\$_	9,128,020	9,418,294	7,578,504	1,818,296	21,494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元)	新台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85,157	4.3270	2,099,274	695	4.4058	3,062		
美 金	13,720	30.7091	421,329	37,683	30.7095	1,157,227		
日 幣	5,945	0.2178	1,295	12,868,122	0.2324	2,990,2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28	30.7041	62,268	13,566	30.6865	416,293		
日 幣	12,178	0.2173	2,646	12,867,203	0.2324	2,990,3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6,145千元及1,863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86千元及28,88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皆屬固定利率,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負債為採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惟評估其利率增減變動不大,因而對合併公司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237	-	-	7,237	7,237
國外非上市股票	140,340			140,340	140,340
小 計	147,577			147,577	147,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70,5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12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8,249	-	-	-	-
其他應收款	125,943	-	-	-	-
存出保證金	19,959				
小 計	8,955,784				
合 計	\$ <u>9,103,361</u>			147,577	147,577

			112.12.31		
			公允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4,438,513				
超期信款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343	-	-	-	-
應竹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0,550	-	-	-	-
長期借款	1,528,536	-	-	-	-
	1,328,330	-	-	-	-
租賃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4,961				
合 計	\$ <u>7,025,819</u>		-		
			111.12.31 公允	睡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月祖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u>	<u></u>	<u></u>	<u> </u>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6,004	-	6,004	-	6,00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9,913	-	-	19,913	19,913
國外非上市股票	86,118	-	-	86,118	86,118
私募基金	219,207			219,207	219,207
小 計	331,242		6,004	325,238	33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19,73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74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2,240	-	-	-	-
其他應收款	32,178	-	-	-	-
存出保證金	14,017				
小 計	9,967,915				
合 計	\$ <u>10,299,157</u>		6,004	325,238	33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短期借款	\$ 4,327,13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1,0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8,89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 成部分	1,506,376	-	-	-	-
長期借款	1,923,815	-	-	-	-
租賃負債	55,882	-	-	-	-
存入保證金	4,884				
合 計	\$ <u>9,128,02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係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受益 憑證,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企業價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B)無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係經由評估標的涵蓋 之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該受益憑證之整體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根據發行銀行提供之對帳單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非上 櫃)股票	國外非 上市股票	私募基金	 合計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國外非上 市股票	私募基金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9,913	86,118	219,207	325,238	20,704	113,643	271,655	406,002
總利益損失:									
評價損益		(12,857)	56,421	21,881	65,445	-	-	-	-
處分損益		-	-	148,397	148,397	(3,001)	(29,385)	(56,857)	(89,243)
處分		-	-	(395,607)	(395,60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81	(2,199)	6,122	4,104	2,210	1,860	4,409	8,479
12月31日餘額	\$	7,237	140,340	<u> </u>	147,577	19,913	86,118	219,207	325,23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分別具 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及受益憑證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4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添温提关校八名	評價技術	<u> </u>	價值關係
			, ,,,,,,,,,,,,,,,,,,,,,,,,,,,,,,,,,,,,,
價值衡量之金融	櫃公司法及可	112.12.31及111.12.31分	公允價值愈
資產-無活絡市	類比交易法	別為5.44及3.81	高
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			
		•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	
		乘數: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2.95及	
		1.8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
		股價營收比法:	通性折價愈
		(112.12.31及111.12.31分	高,公允價
		別為23%及28%)	值愈低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	
		法: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31%及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	資產淨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
價值衡量之金融			愈高,公允
資產-私募基金			價值愈高
投資對價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營收比	5%	7,093	(7,09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	5%	362	(362)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營收比	5%	4,308	(4,30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企業價值對營 業收入比	5%	994	(99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 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市場風險方面,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辦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 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 損失之風險。
-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 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並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 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性 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來自於:

-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 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亦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 理

- (A)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財務部門管理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相對其 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 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 關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各項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皆屬固定利率,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 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暴露 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 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合併公司模擬多項方案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 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此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 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請詳附註六 (九)、(十三)及(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オークし立	<u> ~ 支 期 </u>			
	112.1.1	現金 流量	折價 攤銷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取得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4,327,134	111,379	-	-	-	-	-	-	4,438,513
長期借款	1,923,815	(398,096)	-	2,817	-	-	-	-	1,528,536
應付公司債	1,506,376	(1,500,000)	1,124	-	-	-	-	(7,500)	-
租賃負債	55,882	(35,804)	<u> </u>	(699)	-	89,865	(1,328)	-	107,9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_7,813,207	(1,822,521)	1,124	2,118		89,865	(1,328)	(7,500)	6,074,965
	111.1.1	現金流量	折價 攤銷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取得	減少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3,142,240	1,184,894	-	-	-	-	-		4,327,134
長期借款	1,945,900	(144,585)	-	121,200	-	-	-	1,300	1,923,815
應付公司債	1,474,834	-	31,542	-	-	-	-	-	1,506,376
租賃負債	39,109	(37,836)		1,368	-	54,729	(1,488)	-	55,8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u>6,602,083</u>	1,002,473	31,542	122,568		54,729	(1,488)	1,300	7,813,207

非现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皆為59.52%。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係人名	稱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富聯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最終控制者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制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	69,323	298,748		
其 他		1,079	1,470		
	\$	70,402	300,218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 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作貝					
	合併公司向關	係人進貨金額如	下:			
				1123	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u>	20,206	86,569
	合併公司對上	.述關係人之進貨	骨格與一般	敬商無顯著	差異;付 款	· 條件皆為四個
月月		並無顯著差異。				
3.專	業服務費用					
•		關係人管理服務	費用及法務費	用明細如下	₹:	
				1124	年度	111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058	868
4 産 山						
1.7651		關係人款項明細	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	人類別	112.1	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係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Int Technolo	erconnect gy Limited	\$	-	63,634
		其 他			66	151
				\$	66	63,785
	截至民國一一	二年及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上述	ポ關係人 勳	中国無須提列任
何何	新抵損失。	, , , ,	1 74 - 1		C 1914 114 11 2 2 2 2	- >()()() () ()
	的資產					
_	. , , . –	係人之合約資產	款項明細如下	7:		
	帳列項目	關係	人類別	112.1	2.31	111.12.31
	<u>帳列項目</u>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	10	10
6.財産	· · · · · · · · · · · · · · · · · · ·	動產、廠房及設	借			
- 7.472		不動產、廠房及		明細彙總如	1下:	
			112年	三度	1	11年度
	關係 三贏科技(深均	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三贏科技(深均	川)有限公司	\$		24,53	<u> </u>

合併公司為優化資產、提高營運效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訊芯中山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為507,203千元(人民幣118,111千元)予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述待出售之機器設備中,尚餘之待出售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以帳面價值部分出售,處分價款為24,532千元(人民幣5,651千元),處分利益為0元,上述出售價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全數收訖。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55	8,10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 限公司	-	10,464
	其 他	5,729	5,709
		5,729	16,173
		\$10,384	24,27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77	25,218	
退職後福利	 282	450	
	\$ 19,559	25,6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	海關保證金	\$	-	61,732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		19,488	-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產一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	長期借款		-	8,010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_		
合 計		\$	19,488	69,7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311,996千元及2,274,033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9,002千元及1,357,37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訊芸開曼台灣分公司因其供應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首交付之原料經訊芸開曼台灣分公司之客戶認有品質瑕疵,波若威公司接受退回,其後雙方就所餘原料之品質問題有所爭議,波若威公司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美金549千元貨款,本案目前委由律師處理中,首次開庭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故尚未估列任何可能性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充業務範圍至金屬導線架為基礎的封測代工服務,提供更完整的封測代工服務,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透過增資100%子公司訊芯香港間接取得100%盛帆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股權,交易總金額為美金21,370千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3,559	497,295	1,030,854	394,010	325,834	719,844
勞健保費用	19,076	14,889	33,965	17,696	13,686	31,382
退休金費用	35,995	25,282	61,277	28,902	22,639	51,5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16	22,465	42,381	62,602	59,569	122,171
折舊費用	419,846	73,082	492,928	439,623	71,960	511,583
攤銷費用	111	681	792	112	456	5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4-1	ロ・十九
集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黄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摊台	果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黄金贷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註二)	區間%	與性質 (註一)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頼	名稱	價值	臭限额	總限額
0	本公司	訊芸開曼	其他應收	是	452,768	-	-	-	2	-	營運週轉		1	-	633,391	2,533,564
			款		(RMB 101,860)										(註二)	(註二)
0	本公司	訊芯北江	其他應收	是	565,560	-	-	-	2	-	營運週轉	-	-	-	633,391	2,533,564
			款		(USD 18,000)										(註二)	(註二)
1	訊芸開曼	訊芸香港	其他應收	是	718,335	141,060	140,835	-	2	-	營運週轉	-	-	-	7,688,224	7,688,224
			款		(USD 17,800+	(RMB 32,600)	(RMB 32,548)								(註三)	(註三)
					RMB 32,600)											

-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二:本公司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計不超過貸出方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計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三:訊芸開曼對直接持股該公司百分之百控股股東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	背書保	被背書保持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産権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權者公		關係	業背書保證限額				保之背書	额估量近期财務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一)	(註二)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粮表净值之比率	(附註二)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訊芸開曼	2	3,166,995	1,945,800	-	-	-	- %	6,333,910	Y	N	N
					(USD 60,000)								

-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 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237	5.56 %	7,237	
訊芯中山	股票: 深圳飛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_	"	3,044,625	140,340	0.76 %	140,340	

註: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減資彌補虧損48,585千元,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717,000股改為4,858,000股,本致公司持有股數由540,000股下降為270,000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λ		ŧ	出		期	末
買、費之 公司	種類及名 義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全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各價	帳面成本 (註一)	處分損益 (註二)	股數	金額
訊芯中山	濟南富杰	透過損益	-	-	-	219,207	-	-	-	395,607	241,089	148,397	-	-
	產業基金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一: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1,882千元。

註二:包含換算調整數6,121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形	交易條件 易不同之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52,379	70.05 %	四個月	-		208,788	74.97 %	註二
訊芸開曼	訊芯北江	聯屬公司	銷貨	267,965	7.92 %	四個月	-		258,754	41.96 %	註二
訊芸中山	訊芸開曼	聯屬公司	銷貨	453,514	96.87 %	四個月			-	- %	註二
訊芸河內	訊芸開曼	聯屬公司	銷貨	1,093,588	99.17 %	四個月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M	僚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損失金額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208.788	5.83	-		132,844	-
訊芸開曼	訊芯北江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2.07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58,754 其他應收款(註一):	-	-		176,312	-
訊芸中山	訊芸開曼	聯屬公司		1,796,029 其他應收款(註一):	-	-		-	-
訊芸開曼	訊芸香港	聯屬公司		372,246 其他應收款(註一):	-	-		-	-
訊芸開曼	訊芸河內	聯屬公司		140,835 其他應收款(註一):	-	-		-	-
訊芸河內	訊芸開曼	聯屬公司		167,758 其他應收款(註一): 284,225	-	-		-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 之關 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20.18
0	"	"	1	應付帳款	208,788	四個月內	1.42
0	"	"	1	其他應付款	1,796,029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12.18
1	訊芸開曼	訊芸中山	3	進貨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8.70
1	"	"	3	其他應付款	372,246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2.52
1	訊芸開曼	訊芸河內	3	進貨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20.97
1	"	"	3	其他應付款	284,225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1.93
3	訊芯北江	訊芸開曼	3	進貨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5.14
3	"	//	2	應付帳款	258,754	四個月內	1.75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 之關 係(註二)	料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訊芸河內	訊芸開曼	3	合約資產	268,824	按完工比例認列	1.82		
4	"	"	3	其他應付款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1.11		
5	訊芸香港	訊芸開曼	3	其他應付款	140,835	資金貸與	0.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總營收入10%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	(註三)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期損益 (註一)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3,134,106	3,134,106	830,455,240	91.80 %	9,870,234	551,321	506,113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原物料 及設備採購	472,575 (註五)	287,928	15,516,327	100.00 %	881,052	32,297	32,297	子公司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87,622	287,622	74,183,976	8.20 %	881,655	551,321	45,208	聯屬公司
訊芸開曼	訊芸河內	越南	高速光纖收 發模組製造	180,234	180,234	(註四)	100.00 %	732,358	431,273	431,273	聯屬公司
訊芸開曼	訊芯北江	越南	高速光纖收 發模組製造	2,099,906 (註六)	1,655,196	(註四)	100.00 %	1,965,551	(113,299)	(113,299)	聯屬公司
訊芸中山	訊芸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06,830 (註七)	781,748	(註七)	100.00 %	1,783,812	289,739	289,739	聯屬公司
訊芸香港	訊芸開曼	英屬開曼 群島	控股公司	1,699,090 (註八)	1,274,008	58,279,660	100.00 %	1,922,056	290,941	290,941	聯屬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四:訊芸河內及訊芯北江為有限公司,且並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五:本公司截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資金美金6,006千元。

註六:訊芸開曼於民國——二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投入資金美金14,500千元。

註七:訊芸中山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資金美金14,000千元。

註八:訊芸香港截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資金美金14,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區出票		重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票	被投責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責	本期認列 投責(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柱一)	積投資金額	医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投責收益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3,030,692	(=)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473,063	100.00 %	473,063	9,014,648	註四
	組及各型積體電	(RMB 722,637)						(RMB 107,627)		(RMB 107,627)	(RMB2,082,887)	
	路之組裝、測試	1								(註五)	(註五)	
	及銷售									(st. II)	(41.11)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區出票		重出或 責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出票	被投資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責(損)並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柱一)	積投資金額	压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投責收益
訊結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	198,473	(=)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16,132	39.21 %	5,624	165,647	註四
	設備、自動化設 備設計、研發、 測試及銷售	(RMB 45,056)						(RMB 3,670)		(RMB 1,279)	(RMB 38,204)	
訊芸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製造	1,645,231 (RMB 373,496)	(=)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103,373 (RMB 23,518)	78.05 %		1,847,374 (RMB 426,06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 註五:期末投資帳面價值9,014,648千元已扣除銷售予聯屬公司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16,542千元,此未實現利益已認列於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六: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 NTD=1: 4.3359),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 NTD=1: 4.395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63,964,800	59.52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 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國		\$ 1,986,262	2,682,145
新加坡		1,847,528	1,612,761
大 陸		761,230	402,885
台 灣		318,596	447,769
澳 洲		98,160	28,120
香 港		85,548	10,590
馬來西亞		74,094	80,758
其他國家		40,804	52,913
合 計		\$ <u>5,212,222</u>	5,317,941

非流動資產:

		地	品		112.12.31	111.12.31
越	南			\$	2,264,718	2,094,103
大	陸				2,233,870	2,193,477
香	港				68,655	-
台	灣			_	9	17
合	計			\$	4,567,252	4,287,5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A		\$ 1,978,066	2,678,170		
В		1,098,331	1,240,991		
C		779,491	296,188		
合	計	\$ <u>3,855,888</u>	4,215,349		